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签订东营项目合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2年4月23日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巴安水务和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巴安水务65%，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两人共出资35%。

虽然在2012年04月23日之前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做了拟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但是在后续谈判过程中，公司与两个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对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细节无法达成最后共识，所以公司决定取消之前拟成立的广东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自然人李文东、邱建贺合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环境产业服务聚集区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计划。同时，公司依然看好华南市场的发展前景，经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在广东南海成立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点开拓华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设立佛山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二、关于东营项目合同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于在山东省东营市签署《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施工BT合同》，本工程设计供水规模40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以广饶县第二水厂为水源，新建加压泵站，敷设DN400的PE管线60公里至东城，新建处理厂，通过配水管网以分质供水的形式输送到各用户。本次交易价格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合同项目生效执行之后，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本次签订东营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东营项目合同。

独立董事：蒋薇燕、郭有智、于水利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